

1 附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社會救助法  
 2 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權限劃分事項規定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法規條文	本府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第 4 條第 1 項	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扶助等級之核定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4 條之 1 第 1 項	中低收入戶核定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	受理低收入戶申請及派員調查單位	新北市各區公所
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	每年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、經調查停止扶助者，主動評估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福利事項	新北市各區公所

3